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東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東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口香糖1包及綠油精1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被告吳東璟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辯稱：我當時一直在想工作的事情，加上那陣子工作累，所以真的忘記將那些商品（即熱狗2支、口香糖1包及綠油精1瓶，下稱系爭商品）從口袋拿出來結帳等語（見偵字卷第7至10、58頁），然依據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見偵字卷第38至42、61至67頁），可知被告手中已拿著微波食品及統一麵，再以右手從熱狗機上夾取熱狗2條，旋將熱狗2條放入隨身包中，又從貨架上分別拿去口香糖1包、綠油精1瓶，放入其背心右側口袋中，且於結帳前將右手至於口袋中，在櫃檯結帳時僅將手中之微波食品、統一麵及烏龍茶結帳，未取出系爭商品一併結帳，然依系爭商品之體積與數量，並非無法一次拿取，而有放在隨身包或背心口袋內之必要，一般人正常購物，若手部不便或其他原因，通常都可先置於櫃檯，不會將未結帳的商品直接放入隨身包或衣服口袋內，被告卻將系爭商品置入他人從外觀不易察覺內容之個人隨身側背包或背心口袋內，已隱含對系爭商品「據為己有」之意圖，充分

01 展現出對商品占有之明確故意；復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
02 詢問時均供稱：我於案發後翌日又去超商買晚餐，店員有提
03 醒我前天的熱狗沒結帳，我當下也有結帳了，店員沒有提醒
04 我口香糖及綠油精等語（見偵字卷第9至10、58頁），惟即
05 便店員未提及口香糖及綠油精，依勘驗筆錄及現場監視器錄
06 影畫面擷取照片（見偵字卷第42、61至67頁），可見被告確
07 實將口香糖及綠油精放入背心口袋，繼被告當日未就口香糖
08 及綠油精結帳等情，有電子發票存根聯在卷可查（見偵字卷
09 第29頁），復依該勘驗結果，被告於結帳過程中，還將手插
10 在該口袋中，於相隔不到3分鐘（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11 上顯示之時間分別為21：21：23、21：23：24），結帳時
12 仍未就口袋內之口香糖及綠油精一併取出付款，顯係有意為
13 之；此外，被告返家後，怎可能未察覺隨身側背包、背心右
14 側口袋內之異狀？其必然能發現隨身側背包、背心右側口袋
15 內有系爭商品，卻也未於案發後翌日店員提醒或警方介入前
16 返還系爭商品，此一連串行為顯示其並非疏忽遺忘，而是刻
17 意隱瞞未付款之財物，更徵其確有竊盜財物之主觀犯意，其
18 辯稱忘記結帳、沒有看到口香糖、綠油精云云，均空言否
19 認，不足採信。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吳東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
23 告訴人所管領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
24 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否認之犯後態度、
25 前科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案所竊財物
26 價值（共計新臺幣300元）、告訴人無意願調解，被告未與
27 告訴人和解或賠償（見偵字卷第7、13頁、桃簡字卷第11、1
28 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29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四、沒收

31 (一)未扣案之口香糖1包及綠油精1瓶，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亦

01 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2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

04 (二)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熱狗2支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其於案發翌
05 日已回超商補結帳，有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本院辦理刑
06 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59頁、桃簡字
07 卷第1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08 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蔡宜伶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
24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25 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偵字第6658號

30 被 告 吳東璟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10鄰下洋仔92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東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11月2日晚間9時1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
○○0號之統一超商觀喜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羅諭翔管領
之熱狗2支、口香糖1包及綠油精1瓶（價值共新臺幣【下
同】30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離去。嗣經羅諭翔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悉上
情。

二、案經羅諭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吳東璟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拿取上開商品未結帳之
事實，並稱：伊當時一直在想工作上之事情，當天伊回去並
沒有看到口香糖1包及綠油精1瓶，於翌(3)日晚間8時46分
許，仍有至上開地點消費，店員有提醒伊前一天有買熱狗沒
有結帳，伊當下也有結帳了，但店員沒有提到口香糖及綠油
精未結帳等語，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羅諭翔於警詢
時指訴明確，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電子發票列印2張、
刑事案件現場照片18張、111年11月3日電子發票明細截圖、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等在卷可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檢察官 李允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弘楷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刑法第320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